戶長變更同意(申請、委託)書

原戶長王大同

因☑不便擔任戶長一職現辭退戶長經雙方同意

 □實際不能為戶長(□為矯正機關收容人、□為受監護宣告者)

 □戶長為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辭退戶長

改由戶內 李小美 擔任新戶長,特立此書約存證。

【本人 王大同 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

 委託 李小美 辦理】

 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 原戶長:王大同 法定代理人:

 身分證號碼:A123456789 (監護人)

 身分證號碼:

 新戶長:李小美

 身分證號碼:A223456789

 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文明路1號

 連絡電話:03-41111111

 受託人:李小美

 身分證號碼:A223456789

 戶籍地址:桃園市平鎮區文明路1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